

384

江蘇省地政局工作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351B



江蘇省地政局工作報告

壹、調查各縣市地政主管詳情釐整地政機關：

本省地政，戰前原具相當規模，多數縣份，皆設有地政局，掌理其事，地籍整理業務，亦量次第舉辦，唯抗戰初期，即告淪陷，遭八年兵燹之餘，原有成果，多已無可稽考，散存各縣測量儀器，地籍原圖，登記簿冊等，保管情形如何！敵偽佔領期間，對於地政工作，有何設施？各縣市接收敵偽儀器圖冊數量，及現行地政主管情形等，均必須先行明瞭，然後規劃業務，推行政令，方能有所依據，本局成立之初，即經囑定詳報表，令發各縣市切實查報，計先後呈報到省者，有三十餘縣市，其中已報設地政科者，有常熟、無錫、吳江、溧陽、江都、武進、松江、崑山、宜興、丹陽及徐州等十一縣市，由民政科兼管地政者，有上海高淳及句容三縣，由建設科兼管地政者，有揚中，金壇及嘉定三縣，由財政科兼管地政者有蕭縣一縣，由田地冊單事務局主管地政者有寶山一縣，以上各縣，或以戰時冊籍散佚，或以經費人才儀器缺乏，未能積極推進，一切須待釐整，其他如川沙，江甯、如皋、溧水、南通、礪山、靖江、六合、泰興、儀徵、崇明、吳縣、江浦、灌雲、東海、連雲等縣市，則均未設立地政主管機構，似此紛歧雜亂情形，亟宜合理調整，本局經就業務需要及縣財政情況，統籌規劃：江北多數縣份，治安尚未恢復地方財困難，均應暫不設置地政主管機關，江南各縣及除州，連雲等市，則因土地權利清理工作，亟不容緩，應一律設置地政科，專責辦理，其設置員額、經費標準，並經省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分別

列入「江蘇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地方概算編製標準」行政支出門，成款中，本局嗣復爲各縣市設置員額經費編制標準有所依據起見經訂頒「江蘇各縣市設置地政科員額編制標準表」及「江蘇省各縣市設置地政科舉辦土地權利清理事業費標準表」，分別通飭施行對於地政科長人選並規定由各該縣市遴選資格相合人員三名，報省核派，審慎辦理，期使縣級機構確能合理健全，俾可負推行地政業務，實施土地政策之使命！（詳見本報告第四節）

貳、儲備地政人員：

本省復員伊始一切規模，勢同新創，且地政業務，較涉專門，關於測量、登記、估價各項工作人員，需有較專門之學識，與實際之作業經驗，而抗戰八年以來，法令變動甚大，故此項人才之儲備，至感困難，戰前本省曾設立地政人員訓練所，分班訓練；茲爲備業務之急需，經分三方面同時進行：

一、延攬專才：高級及專門技術人材，就地政界素負責資望，及中央歷年訓練考試合格者分別延攬。

二、訓練新人：中初級人員招考高中以上程度學生志節純正者，加以訓練，本期訓練五十人，託由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專設一班辦理，所有專業課程，均由本局延聘地政專家，担任講授，已於五月初畢業，按照成績，分發各縣市服務，並訂頒結業後輔導辦法，從實際業務中繼續加以訓練，期成爲本省地政工作中堅幹部。

三、羅致舊人：戰前本省歷屆訓練之各級地政人員，各縣地政從業人員，及後方各省市訓練人員，其從事地政工作多年者，每富有實際作業經驗，技術純熟，法令諳知，糜足珍貴，本局經

訂頒登記甄審辦法，擇優選用，使能駕輕就熟，推展業務，計前後來局聲請登記，經查資歷合格，准予存記候用者，已達二百餘人，將視業務需要，隨時委派或介紹工作。

人員儲備：本局早爲未雨綢繆，在收復區技術人材極度缺乏之中，已能破除難關，配合本省地政業務之實際需要。

叁、補辦地籍整理：

本省戰前土地測量業務，省圖根東西幹線已完成十分之八，縣圖根已完成者：計有鎮江、丹陽、青浦、嘉定、奉賢、上海、武進、無錫、吳縣、常熟、松江、金山、南匯、川沙、崑山、太倉、寶山、崇明、啓東、如皋及吳江等二十一縣，當時耗費若干人力、財力、物力，歷數年之久，使各縣地籍得以明晰，成果至足珍貴，但遭烽煙劫餘，所有登記簿冊，未及搬運，業行損失殆盡，幸地籍原圖，多經於抗戰初期，集中運存後方，尙可利用，只須就圖籍不完全部份，補辦測量，補行登記，即可完成地籍整理工作，按圖索驥，經界正，穀祿平，雖耗費至少，而見效則大，且地籍整理，復爲實施現代政治必不可少之要政，故本局籌設之初，即着重此項業務，並訂爲本度中心工作，唯此事之推行，必須具備三大要件，即儀器，人員，經費是，除人員之儲備，已略陳如上，不再贅述外，今將其餘二項，分陳於次：

一、儀器：本省戰前土地測量各項儀器購置甚多，抗戰後較爲貴重者，多經集中運存後方，奉行政院令交由地政署統籌支配各省應用，本局立後，經向地政署請准全部撥還本省，其零件不全，鏽壞不堪使用者，並經分別請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代爲修理整舊還新，全部儀器，計其時值，當在數萬萬元，經派本局土地測量總隊總隊長張德本前往連同所有存川圖籍一併裝箱運回

，其種類名稱數量如次表：

江蘇省地政局測量儀器一覽表

儀器名稱	數量	出品廠名	種類	構造概況	精度	開始使用年月	損毀及異形動情	備註
二號經緯儀	一六架	蔡司 (zeiss)	二號		讀至 1'	二十二年	脚架係配製附件缺	
三號經緯儀	一二架	同上	三號		讀至 2'	同上	同上	
wild 一號經緯儀	一架	威特 wild	一號		讀至 16'	同上		
Heyde 經緯儀	四架	Heyde			讀至 20' 及 30'	十九年	均缺附件內二架並缺脚架	
Acht 求積儀	一五〇付	Acht				二十二年	內一部測輪係新配	
望遠鏡	三付					同上	均已損壞	

三用規	大小三角板	三稜尺	計算尺	大小直線尺	計算機	鋼捲尺	大小繪圖儀
一〇只	六五塊	三〇支	一支	二六支	一架	一盤	九八盒
					Marchant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十九年及二十二年
		內有損壞		內有損壞		有銹	有損壞並缺 另件大部係 併湊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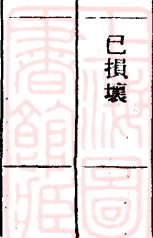
風速儀	水準檢驗器	縮放儀	鍍鋼基線尺	方框羅針	移點器	測斜照準儀	比規
一具	一具	一具	四盤	一只	二三個	九只	一三只



江蘇省地政局工作報告

求積儀	銅分度器	三摺木尺	活脚繪圖規	點線器	鏡面測角器	木製水平器	氣壓計
一〇付	二盒	一支	一個	一個	一個	八支	一具
地政署儀 器製造廠							
新件							

已損壞



鋼直線尺

一支 同

上

以上儀器中，尚缺少小平板儀，皮捲尺及其他零星儀器多種，均為測量工作所必需，經請准省政府指撥專款，設法添配齊全，儀器一項，已可不虞缺乏。

二 經費：地政事業經費係由中央統籌撥發，若以本省人員，儀器及工作能力估計，應可於二年內將戰前業經測量各縣市地籍整理業務補辦完成，規費收入，即可抵還全部業務費用，土地稅開征後，收入當大量增加，唯經估計，全部業務費用甚鉅，復員初期，自無法負擔，本年度中央分配本省業務範圍即以經費有限，至為緊縮，計僅農地三百萬市畝，都市八萬市畝如次表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地籍整理各項分配表

業務種類	辦理面積	事業費	全年職員	全年工役	備考
都市地籍整理	八〇,〇〇〇畝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 人月	三五八 人月	
農地地籍整理	三,〇〇〇,〇〇〇畝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五 人月	一,一五八 人月	
合計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九八 人月	一,五一六 人月	

照此計算，僅可開辦三數縣份，本局經詳為規劃，以農地糾紛較少；土地投機，不如都市嚴重，開辦一二縣份，成果又無法利用，擬呈請中央准將所配經費員役，全部移辦重要都市城鎮，

期能將全省較大都市之業經測量者，全部補辦完成，一律開征土地稅，以厲行三民主義之土地政策，充裕財政，是項細密進度計劃，正在周詳研擬中，一俟核定，即可次第施行。

今年度是項工作，因存川圖籍儀器，阻於交通，遲遲不得啓運，三月二十一日自重慶啓運後，途中復數遇驚險，在岳陽附近道陵磯木船沉沒，所有圖籍均遭水浸，幸賴負責員工，冒波濤，出駭浪，奮不顧身，力為搶救，始得全部打撈出水，厥後風颶驟雨，一再羈滯，於五月十五日運抵省垣，已濕溼霉爛，連旬曝曬整理，再再浪費時日，工作遂未能及早開展，現以年度將及一半，不容再緩，擬先將鎮江城區補測工作，於六月初開始辦理，一切應用法令規章，書表簿冊格式，均已準備齊全，其他各縣，亦將次第開辦。

肆 清理土地權利

本省在敵僞非法統治下，歷八年之久，人民受害至深，土地權利之紛亂，尤不可究詰，侵佔，沒收，低價徵收等各種情形，所在多有，不一而足，為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確定產權，恢復地方秩序，杜絕糾紛起見，均亟應從速加以清理，本局對於是項工作，早經積極規劃，今分述之：

一、關於法規方面：經依據 行政院所頒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江蘇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一種，提經 省政府第二十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頒行，嗣並將辦理時各種細節，訂定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權利清理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均經令頒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關於經費方面：經省政府第十六次委員會決議，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權利清理事業費，應參照下列標準，編入各該縣市地方預算內開支：

江蘇省地政局工作報告

市及一等縣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等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等縣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等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是項經費，俟規費收入後，均可抵還。

三、關於員役方面：經省府第十六次委員會決議，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權利清理應按照下列標準，酌設員額：

市及一等縣

職員一二人

工役三人

二等縣

職員一〇人

工役三人

三等縣

職員八人

工役二人

四等縣

職員六人

工役二人

四、關於機構方面：各縣市辦理土地權利清理工作，經本局簽准，得在上項員額經費標準範圍內，成立地政科，其編制經參酌實際需要，訂頒如次表：

江蘇設置地政科各縣市員額編制標準表

職別	市及一等縣員額	二等縣員額	三等縣員額	四等縣員額
科長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估計專員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契據專員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技士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技佐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科員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辦事員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雇員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公役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法規、經費、員役，機構皆已不成問題，除特殊地區外，其餘各縣市政府即可分別展開此項清理工作，本局為加強督導起見，擬隨時派員分赴各地加以督促指導，務使推行盡利，如期完成。

伍 辦理勘界案件

一、徐州市縣劃界案

徐州設市後，原定就舊城東南西北門各擴充二十里至二十五里為縣市疆界劃分原則，當經本

局派員會同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徐州市政府，及銅山縣政府勘劃，以西北兩方，限於地理環境，仍維原狀，向東再由銅山縣劃兩鄉入市，向南劃四鄉入市，並就天然形勢，樹立界標，繪圖具報備案，縣市雙方，均表同意，嗣據銅山縣政府呈請將該縣同仁鄉北六保改變管轄，核與省市縣勘界條例尙合，經呈奉省政府准予變更管轄徐州市縣疆界，業已完全確定。

二、湯山浦口劃界案

江甯縣屬之湯山，奉行政院令應劃歸南京市政府管轄，經本局程局長前往會商，確定原則，指令該縣縣長黃相忱，會同南京市政府勘劃繪圖具報，再浦口一地，於民國十六年已屬南京市範圍，偽政府時代劃歸江浦縣，前准南京市政府電請恢復戰前原狀，經查明屬實，業已令該縣劃還京市。

三、上海市劃界案

本省與上海市轄區劃分問題，係民國十七年劃界舊案，未能確定，此次復員後，上海市政府派員分赴各縣設置區署或警察分局，致與上海、寶山、青浦、松江、南匯、嘉定各縣發生糾紛，前據各該縣政府及人民紛紛呈報前來，當以所有案卷，均已散佚，無可稽考，經一面電請內政部派員攜帶有關原卷來省主持勘劃，一面電請上海市政府暫維原狀，嗣准內政部電復，仍由本省先行派員與上海市會商若不能解決時，再由該部派員辦理，刻已奉派 民政廳視察惠晉，本局科長龔謹前往商勘，以不影響各縣抗戰前原界爲原則，務期多年懸案，得以早獲解決。

六 辦理房屋救濟

一、會同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市地改良放款：

本局以戰後省會，房荒嚴重，爲配合市政建設，促進市地利用起見，經會同中國農民銀行鎮江支行，舉辦市地改良放款，額定國幣一萬萬元，自三月下旬開始，至四月半止，已全部貸放完畢，計申請放款者，共六十戶，均經就各申請人之產權憑證，詳加審查，其合格者，方予轉介貸放，事後並隨時派員，前往各貸戶調查興工建築情形，以期確能解救房屋恐慌。

二、訂頒房屋救濟辦法：

本省各縣，自復員後，房屋恐慌，均甚嚴重，因戰爭破壞，廬舍爲墟，使房屋缺乏，供不應求，固屬主要原因，唯房屋未能合理分配，亦是促使房荒原因之一，本局爲解救房屋恐慌，保障居住自由起見，經參酌中央有關法令，考察本省實際情形，制訂「江蘇省房屋救濟辦法」一種，即可由省政府會議通過，令頒各縣市施行。

柒 調查因戰爭破壞之民有土地狀況

本省淪陷八年，農村受戰爭破壞最甚，滿目瘡痍，亟待救濟，所有因戰爭被破壞之民有土地，尤應儘速整理復耕，以期增加生產，充裕國力，除商請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地改良放款外，並經製定調查表，令飭各縣市政府填報，期能明瞭民有土地之實際破壞狀況，以便統籌救濟。

捌 調查敵偽機場佔用民地情形

本省奉 行政院令，以准航空委員會函，所有敵偽飛機場所，應飭詳加調查，妥爲保存，並禁止人民越境侵佔耕種，當經轉飭各縣市查報辦理，惟查敵偽在本省修築之飛機場所，多係佔用民地爲數甚多，人民喪失合法權益，並未取得補償，倘不予以合理清理，殊失政府保障人民產權之本意，經電請航空委員會，迅即派員前來，實地查勘，如認爲無保留必要者，應即儘速發還，

免致田地荒蕪，其確因軍用必需保留時，亦應依法補辦征收土地手續，給價補償，以符法令規定。

以上所陳，爲本局成立五月以來工作概況，及規劃情形，地政事業，爲國家百年大計，所當致力者實不勝言，本省在復員整理階段，一切皆須以求安定爲主，而在求安定之中，又必須深謀遠慮，處處寓有改造建設之方案，本局爰本斯旨，以罄整戰前成果，清理土地權利爲今年度兩大中心工作，而在罄整清理之中，逐漸謀取建設與改造，尙盼諸位參議員先生不吝指正，江蘇地政事業幸甚：

江蘇省地政局局長程子敏謹報告

三十五年六月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4 5351B

